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*ST 荣华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保证合同纠纷案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开庭审理，2022 年 9 月 30 日依法撤诉；
- 2、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为被告方；
- 3、本次诉讼涉案本金合计 150,000,000.00 元；
- 4、本次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【2021】吉 0105 民初 508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对公司与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天津丰瑞”）保证合同纠纷案做出裁定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，公司与天津丰瑞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武威荣华新型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华农业”）与天津丰瑞及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道农商银行”）签订的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借款本金：150,000,000.00 元，贷款期限：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止。因荣华农业未依约履行分期还款义务，二道农商银行将所有权利义务转回给天津丰瑞。2021 年 10 月 20 日天津丰瑞以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为由，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有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 号）。

就上述债务，天津丰瑞同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2年5月7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，将被执行人荣华农业名下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邓马营湖面积为6714282.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129306352元，交付申请执行人天津丰瑞抵偿相应债务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裁定情况

本次保证合同纠纷案原定于2022年1月6日开庭，期间因疫情影响和管辖权问题最终于2022年8月30日开庭审理。2022年9月30日，经原告天津丰瑞提出撤诉申请，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定，准许原告撤诉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天津丰瑞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最新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已针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损失，并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资产抵〈质〉押协议》，对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提供了资产抵(质)押担保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1日